河北省推进新型工业化相关专项专家条件

1. **工业设计专家**

熟悉工业设计及相关政策措施，从事工业设计相关工作和分行业工业设计研究、开发或管理工作的专业人员。在工业设计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学术造诣，熟悉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国家及我省工业设计相关工作规范和要求；参与过工业设计、科技领域的评审工作，担任过工业设计项目、新产品项目开发负责人优先。

1. **民营经济专家**

熟悉民营经济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熟悉县域特色产业发展，能够为支持县域特色产业做大做强、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等方面建言献策；能够在管理咨询、人才培训、技术支持、投资融资、法律咨询等方面对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提供相关支持。

1. **绿色制造、循环经济专家**

在节能、节水、环保、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等领域有较深造诣并具有一定影响的专家学者和工程技术人员，熟悉全省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规划，了解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情况；熟悉有关专业和行业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掌握相关行业生产工艺、技术和规范；具备一定法的相关技术咨询、评价等工作经验;能够为工业绿色发展技术方案、规划、法规、政策、行业评价指标体系及行业标准等的制定提供指导和服务。

1. **智能制造领域专家**

熟悉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领域宏观政策、技术研发动态，具有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相关知识、技术、管理水平和实践经验，能够对企业智能制造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熟悉智能制造领域国内外科研发展动态，熟悉制造业商业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在本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影响力；企业实践型专家，须为企业分管战略规划、信息化、生产的副总经理以上或首席信息官、首席数据官等中高层领导；平台服务类实践型专家，须经国家、省认定的负责平台运营管理的中高层领导；相关行业协会，须为本机构负责人。

1. **质量标准专家**

熟悉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能够准备把握市场消费需求和技术发展前沿，在企业发展个性定制、规模定制、高端定制等方面能够提供咨询建议。熟悉国家工业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熟悉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在标准制定、检验检测、方案咨询、系统设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驻冀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政府部门、企事业和社会组织等单位从事标注化工作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较强的承担技术标准制修订、评审等工作能力。

**6. 科技创新专家**

熟悉国内外科技创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国内外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动态。

**7. 信息产业专家**

熟悉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电子通信工程、工业自动化控制、工业软件、工业网络、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系统集成与部署、软件与数据库技术、信息系统架构技术等领域。熟悉信息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参与过工业信息安全和信息安全产业发展标准的制修订等工作。

**8. 两化融合专家**

熟悉两化融合、“制造业+互联网”、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宏观政策、发展趋势、技术动态，长期从事企业信息化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实践工作，了解信息化技术领域的专业知识；掌握企业信息化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了解企业信息化、自动化需求，重点在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信息化管理咨询、网络建设、信息系统建设、云计算和大数据开发利用、智能制造、工业电子商务、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两化融合水平评估等方面具有一定专长；企业实践型专家，须为省级以上“制造业+互联网”、工业互联网、工控安全等两化融合类试点示范企业或通过贯标评定企业的分管战略规划、信息化、生产的副总经理以上领导或首席信息官、首席数据官以及信息化部门部长（经理）等中高层领导。

**9. 对外经贸合作专家**

 熟悉国际经贸规则和国家对外经贸政策，对国家战略有研究，对国内外政策开展跟踪研究，熟练掌握不同国别、地区的产业政策、法律知识和贸易动态；具有工业和信息化背景，且从事经贸管理和研究工作，有良好的产业政策、贸易政策实际工作能力；在经济法、国际商法、WTO规则领域从事教学、研究或法律实务工作，具有专业影响力；在对外经贸、法律援助、境外融资、知识产权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驻外专业招商代理机构类专家，须了解河北省制造业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能够为企业“走出去”“引进来”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高校教师、研究人员，应当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10年以上相关研究工作经历且成果突出；对境外特定区域政策有深入研究的专家，或为河北省企业提供过咨询服务的专家具有优先资格。

**10. 安全生产专家**

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强的专业技能；安全技术专家一般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评价师资格优先），5年以上从事本专业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工作经历，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较高技术业务水平。

**11. 经济、金融专家**

熟悉政府引导基金运作模式，能够为加快基金运作效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效应提供咨询建议；具有经济、财会、金融、投资等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在资本市场、银行信贷、创业服务等机构中具有三年以上实际工作经验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获得财经系列中级职称5年以上且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师、经济师；熟悉资本市场和企业融资发展现状和规律，能够为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提供咨询建议。